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9,047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86,614,1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75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2,985,3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6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,628,82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9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86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柴佳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